附：教师资格认定常见问题解答

1.现场认定必须是本人吗？

答：根据省市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，参加现场确认必须是申请人本人，其他人不能代替。

2.现场认定时，必须有纸质版毕业证和普通话证吗？

答：申请人在网报时，毕业证和普通话证网上核验通过的，不用再提交纸质版证书。网上核验不通过的，必须提供纸质版证书原件。

3．申请人是应届毕业生，学校还没有发毕业证，网上也没有核验通过，怎么办？

答：目前，教师资格认定网站已与学信网自动对接。学信网能查询到申请人毕业信息的，教师资格认定时会自动进行比对。此情况下，申请人可联系就读学校，问清具体原因。

4.认定时必须有居住证吗？

答：根据省市教师资格认定公告，认定时申请人需提供在本地（泰山区）的户口本或居住证。泰山区认定点不具备认定非本区户籍或非本区居住证申请人的权限。

居住证类似于一张身份证式样的卡片，不是纸质的居住证明或办理时的收据，办理居住证事宜请咨询所属派出所户籍部门。请申请人注意：临时居住证明或办理时的收据，不能当作居住证使用，教师资格认定平台无法确认办理。



省市公告要求：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，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；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，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。

此项要求是省市统一要求，并非是我区单独要求。

办理居住证事宜请咨询所属派出所。

5.认定网报时间、体检、现场认定时间错过了，能补办吗？

答：教师资格认定平台所属教育部，时间节点是省市统一规定，错过本批次的其中任一项时间节点，都不能补办。申请人如果错过时间节点，可于教师资格成绩有效期内，在新一批次认定时办理。

6.认定后什么时间发证领证？

答：申请人认定后，可关注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的当批次发证公告。目前，发放证书采用预约方式。申请人可扫码预约。

7.认定证书可以快递或邮寄吗？

答：目前我区未开通此项服务。

8．申请人不是在指定医院体检可以吗？

答：根据我区教师资格公告要求，申请人须在我区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。其他医院的体检证明不能作为我区教师资格的体检证明共用。

9.孕产期间能不参加相关体检项目吗？

答：孕产期的体检，请咨询我区体检医院。具体联系方式，请见当批次体检公告。